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王志平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被告 丞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少凡
人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必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6、9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於115年8月21日提出補正狀變更起訴聲明之請求為：(1)被告丞飛有限公司與被告黃少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2)被告丞飛有限公司與被告黃少凡應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前項金額之日止，連帶按月給付原告23,000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3)被告丞飛有限公司與被告黃少凡應連帶給付原告20,

000元，及自本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聲明(1)(3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元+20,000元=120,000元），而聲明(2)部分則係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代步車費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復與聲明(1)(3)部分無主從關係，非屬附帶請求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6萬元（計算式：23,000元/月×12月×10年=276萬元），合計聲明(1)(3)部分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萬元（計算式：12萬元+27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今巾